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2. - 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9 南大贓 47)字第 797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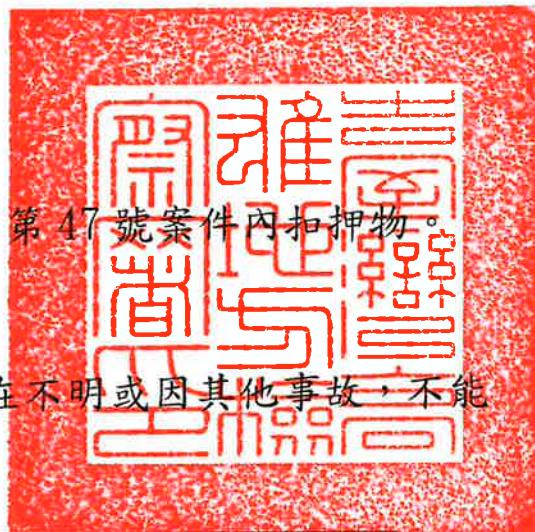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南大贓字第 4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鑰匙)	2 支		蔡秉嶧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10. 29 催領
2	電腦設備 (監視器主機)	1 台		蔡秉嶧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10. 29 催領
3	電子產品 (監視器鏡頭)	3 支		蔡秉嶧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10. 29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門禁感應器)	1 組		蔡秉嶧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10. 29 催領
5	電腦設備 (監視器螢幕)	1 台		蔡秉嶧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10. 29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民國台灣 地區入出境許 可證)	6 張		蔡秉嶧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10. 29 催領
7	電子產品 (監視器鏡頭)	3 個		蔡秉嶧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10. 29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元冠